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所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以訴訟所需為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以下簡稱新竹看守所)申請提供「蔡○源那支狗仗權勢的獄卒謂四級受刑人收受他監非親屬書信需符合教化實益方得收受之法源依據複本 1 份」，嗣訴願人以新竹看守所均未回復為由，認該監有不作為情事，爰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嗣新竹看守所審酌後，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以竹所戒字第 1050800059 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查矯正機關於收容人入監服刑時均配發一本「收容人生活手冊」，內容即包含「接見及通信」等訴願人申請之標的，請訴願人查閱手冊；另申請書內容恐涉污辱公署及公務員部分，將依法舉發移送地檢署偵辦。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未為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

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 三、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資訊應係有關收容人接見通信之規定，因該等資訊已登載於收容人入監服刑時配發之「收容人生活手冊」中，新竹看守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並以系爭書函答復訴願人在案，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從而新竹看守所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3 日

部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